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（一）

作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9 年度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

2019年度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，其中现场会议3次，通讯表决会议1次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殷仲民	4	3	1	0	0	否
张俊瑞	4	3	1	0	0	否
赵更申	4	3	1	0	0	否
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1				

我们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，以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；认真阅读会议文件，主动调查、索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，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，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。

二、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9年度，我们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1次股东大会，即2019年度股东大会，我们3人均按时出席，无缺席情况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----	----	------

2019年4月11日	1、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2、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、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4、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5、对公司《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 6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7、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8、对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年5月31日	1、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	同意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19年，我们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等事项，查阅公司相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关注公司的治理和营运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积极支持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，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工作。

2、我们按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材料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

3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。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，就报道的信息及时与公司沟通。

4、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新政策、新规定，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，不断提高自身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，提高自身履职的能力。

5、按时组织、参与了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，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及专业特长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，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，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我们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殷仲民

张俊瑞

赵更申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